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缺額數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懸缺	1	1	1	112/08/01-113/07/31
資訊代理教師	資訊公費教師缺	1	1	1	112/08/01-113/07/31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五)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5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2年7月11日(星期二)至112年7月16日(星期日)

二、公告方式：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www.bm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

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至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bmes.tn.edu.tw/>) 公告。

第1次 公告、報名時間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112年7月16日(星期日) 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 公告、報名時間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 公告、報名時間	112年7月20日(星期四) 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 公告、報名時間	112年7月24日(星期一) 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 公告、報名時間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電話：06-7862035-21教務主任。

三、應繳交證件：

(一) 報名表1份。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正反面影本1份。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 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六)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一、試教(60%)：

(一)範圍：特殊教育相關課程，題材自選(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資訊代理教師

一、試教(60%)：

(一)範圍：資訊教育相關課程，題材自選(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及代課人力網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

四、錄取人員須於通知日期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門口及網路公告。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台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檢定證明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教學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報考人 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切結簽名蓋章）</div>								
證件名稱【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切結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個人檔案（A4大小十頁內、格式不拘）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報名表、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臺南市110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2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

選，聘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但若聘任期間，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此致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2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112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申請閱覽試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要求重新評閱。</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